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1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賴瑞隆等 18 人，為維護鐵路相關重要站、場設施或設備正常運作，保障鐵路運輸之安全性。爰擬具「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鐵路相關重要站、場設施或設備，及其核心資通系統遭受虛擬侵害之危害行為，增訂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之三增訂刑罰規定，爰將本條所定涉及刑責「依刑法處理」修正為「依法移送偵辦」，俾期周延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）
- 二、參考民用航空法所定相關妨害飛航安全規定之罰鍰上限，調整危害行車安全行為之罰鍰金額上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）
- 三、增訂對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以竊取，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之刑責，並定明加重結果犯及未遂犯之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）
- 四、增訂對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遭受虛擬侵害之刑責，並明訂加重結果犯及未遂犯之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三）

提案人：李昆澤 賴瑞隆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邱議瑩

林宜瑾 吳玉琴 黃世杰 賴品妤 陳靜敏

林靜儀 洪申翰 羅美玲 吳琪銘 羅致政

蘇巧慧

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，並應通知其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</p> <p>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，經公告、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，仍擅自建築者，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。</p>	<p>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，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</p> <p>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，經公告、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，仍擅自建築者，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，業於刑法規定外，增訂第一項所定行為之刑責，爰參考氣象法第二十七條及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八條，將第一項「依刑法處理」修正為「依法移送偵辦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俾期周延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、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。</p> <p>二、未經允許，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、場、站或車輛內、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。</p> <p>三、任意操控鐵路站、車設備，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。</p> <p>四、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。</p> <p>五、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，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。</p>	<p>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、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。</p> <p>二、未經允許，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、場、站或車輛內、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。</p> <p>三、任意操控鐵路站、車設備，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。</p> <p>四、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。</p> <p>五、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，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。</p>	<p>參考民用航空法所定相關妨害飛航安全規定之罰鍰金額上限，爰調高罰鍰之金額上限。</p>
<p>第六十八條之二 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，針對於破壞、損壞鐵路設備犯罪行為者，雖已定有相關處罰規定，惟考量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為維持鐵路運輸之重要資產，影響國家</p>

<p>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<p>安全及旅客安全甚鉅。參考刑法相對應條文所定刑責，訂定相關規範，爰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訂定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考量關鍵基礎設施遭破壞之結果可能較為嚴重，爰於第三項定明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。</p> <p>四、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，爰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犯之處罰。</p>
<p>第六十八條之三 對於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，以下列方法之一，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</p> <p>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</p> <p>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考量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亦有遭受虛擬侵害行為之可能，爰參考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點腦使用罪」規定，對於核心資通系統之侵害行為態樣，包括入侵、干擾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等行為，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考量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遭破壞之結果可能較為嚴重，爰於第三項定明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。</p> <p>四、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，爰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犯之處罰。</p> <p>五、本條所稱核心資通系統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，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，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。</p> <p>六、有關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「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」之範圍，另於第五項定明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，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犯罰之。</p> <p>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之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	<p>俾期明確，並保留未來依事實需要檢討修正公告之彈性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